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20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6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08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30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17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及(ii)融資成本因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增加而增加所致。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6,133	7,12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5,467	3,013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918	-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3,218	1,907
	15,736	12,042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15,7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042,000港元），包括(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6,1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122,000港元）；(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5,4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013,000港元）；(iii)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9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及(iv)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3,218,000港元（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及資產管理費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9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7%。該增加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包括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作旅遊用途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綜合總收益約39.0%或6,1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122,000港元）乃來自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永佳旅遊有限公司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旅遊業務分部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新加坡市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源自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收益達5,4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0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1.4%及佔綜合總收益之約34.7%。

就財資管理業務而言，證券投資產生變現收益淨額9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綜合總收益之5.8%。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收益為3,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907,000港元），佔回顧期內綜合總收益之約20.5%，包括(i)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1,2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80,000港元）；(ii)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5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2,000港元）；(iii)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1,2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65,000港元）；及(iv)資產管理費收入1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1,3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441,000港元減少5.9%。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匯兌虧損淨額增加。

開支

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為14,8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004,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為1,4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764,000港元）。其他開支為6,0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854,000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董事酬金增加。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為2,3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0,000港元），其中(i)169,000港元歸因於短期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0,000港元）；(ii)113,000港元歸因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及(iii)2,076,000港元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企業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經營馬來西亞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後，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等於其馬來西亞旅遊業務之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為3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956,000港元）。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於回顧期內，旅遊業務分部之表現未如理想。在全球及新加坡國內經濟持續放緩之環境下營運及行內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構成壓力，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減少至6,1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88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售永佳旅遊有限公司後，香港旅遊業務概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3,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分部之收益減少至6,1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1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9%。

放債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5,4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013,000港元）。該增加歸因於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不包括累計應收利息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此乃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20,82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212,558,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出任何新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但收取客戶預付款項及還款2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3,72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累計應收利息（不包括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達217,52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9,098,000港元）。於本期間，並無作出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資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加交易成本人民幣3,967,000元（相等於4,5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出售市值為人民幣4,641,000元（相等於5,4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之深圳A股。因此，本集團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變現收益淨額9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價重新計量其股票組合，並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未變現虧損5,0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變現收益659,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此分部之收益增加68.7%至3,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907,000港元）。期內，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增加109.3%至1,2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80,000港元）。期內，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238.9%至5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證券孖展融資貸款總額為30,11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54,000港元）。於本期間，並無扣除孖展客戶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證券業務之手續及結算收入增加10.6%至1,2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65,000港元）。本集團來自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為1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之牌照。於報告期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概無產生收益。

展望

旅遊業務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之新加坡旅遊業務之盈利能力正面臨來自經營成本增加及價格競爭激烈之壓力。管理團隊將審慎監控市場、採取適當措施及業務策略，從而應付不斷變化之市況。

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季就財資管理業務採取保守投資方式。管理層將審慎監控中國及香港股市、不時變更本集團之股票組合及適時將本集團持有之股票變現。

就放債業務而言，管理層將於評估及批准新貸款時採取更加審慎態度，以減輕其信貸風險。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管理層認為提供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將於日後增加及拓闊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對孖展融資業務之信貸控制採取更加審慎態度。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6,133	7,12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	5,467	3,013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4	1,214	580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4	549	159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	3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1,289	1,165
資產管理費收入		166	-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5	918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	(5,026)	65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356	1,441
員工成本		(14,892)	(12,004)
折舊及攤銷開支		(1,416)	(1,764)
其他開支		(6,058)	(5,854)
融資成本	7	(2,358)	(20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399	(956)
除稅前虧損		(12,259)	(6,636)
所得稅開支	8	(428)	(451)
期內虧損		(12,687)	(7,08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8	3,16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279	716
		1,327	3,87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360)	(3,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2,687)	(7,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360)	(3,208)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9	(0.30)	(0.17)
攤薄	9	(0.30)	(0.17)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季度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整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季度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附註3，惟下文附註2所載之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按照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

除以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或季度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

先前經營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除外。就短期租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續)

先前經營租賃(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步採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承租人預期應付金額；
- 採購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的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使用權資產按租期與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算。

先前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先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主要區別為計量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之剩餘價值保證。此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對出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大幅變更出租人對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之方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繼續將租賃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收入5,4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013,000港元）。

4. 經紀佣金收入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紀佣金收入1,2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80,000港元）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5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9,000港元）。

5. 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之股息收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42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加 交易成本	(4,509)	-
	918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026)	659
	(4,108)	659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256	-
商務信用卡回贈	125	119
利息收入	58	58
來自政府補助之就業補貼	13	143
匯兌虧損淨額	(196)	(5)
管理及行政收入	-	1,117
其他	100	9
	1,356	1,441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	169	20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3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2,076	-
	2,358	20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428	45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部份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部份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於兩個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由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2,687)	(7,087)
	4,262,867	4,262,86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62,867	4,262,86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	(20,103)	4,108	65,547	(375,002)	670,305
期內虧損	-	-	-	-	-	-	-	(12,687)	(12,68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327	-	-	-	1,32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327	-	-	(12,687)	(11,3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	(18,776)	4,108	65,547	(387,689)	658,9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0,840	(17,353)	-	-	(321,186)	668,056
期內虧損	-	-	-	-	-	-	-	(7,087)	(7,08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879	-	-	-	3,87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879	-	-	(7,087)	(3,20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0,840	(13,474)	-	-	(328,273)	664,848



12.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本公司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購股權可由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在並無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可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數目為468,600,000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之213,000,000份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授出之255,6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6%及6%。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上述468,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屆滿及失效。概無於屆滿日期前行使購股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800	195
離職後福利	18	8
	1,818	20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附註1)	租金收入	1,256	-
	秘書費用及 其他辦公費用	35	34
	經紀佣金收入及 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	21
	管理及行政收入	-	1,117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附註2)	租賃付款	746	-
	經紀佣金收入及 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59	-

附註：

1. 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 (均為本公司董事) 之近親蒙翰廷先生以及蒙建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 該等公司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

* 僅供識別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蒙建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蒙品文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03%

附註：

- 該等股份以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lent Mind**」）之名義登記並由Excellent Min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一一年計劃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計劃詳情載於「季度財務資料附註」一節之附註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	1,237,750,000	-	29.04%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持有	-	695,652,173	16.32%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32,000,000	-	12.48%
蒙建強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	12.48%
蒙品文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	12.48%

* 僅供識別

附註：

1.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投資**」）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永恒策略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237,75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恒策略投資被視為擁有該等1,237,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Heng Tai Finance Limited（「**Heng Tai Finance**」）被視為透過其於本公司發行之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擁有本公司695,652,173股股份之權益。Heng Tai Finance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亨泰消費品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泰消費品集團被視為擁有該等695,652,173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lent Mind**」）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沒有獲通知就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權益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性權益

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約15.29%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張國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